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85號

原告 賴晏緯

被告 莊遵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39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均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捷仕堡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8時許在社區1樓大廳，因房屋裝潢發生糾紛，被告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右臉及下巴鈍傷等傷害，而被告前揭傷害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鈞院以112年易字第127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雖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業遭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569號判決駁回上訴後而告確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二)又被告辯稱其係出於正當防衛始對原告為傷害行為，且原告提供監視器畫面係經變造云云，惟事發當日原告僅係提醒被告應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許可，並未阻擋任何人進入社區

01 或電梯，詎被告不滿原告之提醒，憤而直接毆打原告，並限制原告自由不讓原告進入電梯，監視器畫面亦均係呈現係被告單方面不斷毆打原告，並無被告所稱原告有以手肘、揮拳打被告之情形，被告之傷口顯然係自己製造的，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監視器畫面係經變造，另觀諸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所為之證述，亦均未表示在電梯門時原告有出拳揮打其頭部或胸部等處之行為，竟於本件訴訟審理時為使審判錯誤、構陷原告，應已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況被告於鈞院112年度易字第1274號刑事案件中已對毆打原告之事實供認不諱，卻又於本件審理時改稱其年近6旬無能力傷害毆打原告云云，實令人匪夷所思，故被告所為抗辯並不可採。

13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前已詢問新北市工務局得知家中進行輕裝修無需申請裝修許可證，僅需程序上告知管委會同意即可，被告亦已匯款5萬元作為裝修保證金。嗣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8時許接獲施工人員來電告知社區主委即原告阻擋進入社區裝修，被告及其配偶即趕至現場進行溝通，原告除陳稱未經管委會同意不能進行裝修外，並濫用主委權力阻擋被告及施工人員進入大樓電梯，被告當時亦已明確告知原告並無權力阻止被告及施工人員進屋裝修，且電梯內已有4位及高價易碎石材，請原告搭乘下一班電梯等語，原告不從就在電梯口推擠阻擋刻意不讓電梯關門，原告主動憤而用手肘手掌推打被告，被告係出於正當防衛及維護社區電梯暢行無阻，不得已與原告在1樓大廳發生肢體衝突。

29 (二)又兩造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製作筆錄，當時即有要求原告提供監視器影片檔，因僅有身為主委之原告有該大樓檔案室鑰匙，但原告故意不提供監視影片，且於偵查中自陳

01 因手機重新設定過，當日監視器影片檔已不存在云云，竟於
02 本件訴訟中僅提供幾個有利於原告在電梯、社區大門畫面截
03 圖，明顯刻意誤導鈞院判斷。甚且，原告正值壯年，體力旺
04 盛，被告當時係遭原告用腳踹倒在大廳櫃台左下角，然後原
05 告坐壓在被告髖部致令被告無法動彈，現場施工人員目睹一
06 切，況被告已年近6旬，明顯亦無能力去傷害毆打原告，原
07 告提供之截圖畫面有30秒錄影檔只有露出3至4秒，並非完整
08 之畫面，且原告尚可提供截圖畫面佐證，表示原告有看過當
09 日完整之監視器影片檔案，由此可見畫面係經過事後變造剪
10 輯，刻意篩選當證物，堪認原告所提供之監視器截圖畫面恐
11 係捏造嫌疑、斷章取義，不足採信。另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12 200萬元，除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200萬元之損失或受傷
13 之醫院診斷證明及費用單據外，原告自拍患處之照片，亦無
14 法清楚辨別係何時、何人、為何受傷，足見與本件傷害案件
15 無關，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200萬元，實屬無稽，並無理
16 由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陳明如
18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地因房屋裝潢發生糾紛，被告徒手毆
20 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右臉及下巴鈍傷等傷害，業
21 據原告提出監視器影像照片及傷勢照片等件為證，並引用本
22 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1274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
23 字第1569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證據，復經本院核閱本院
24 刑事庭上開刑事電子卷證屬實。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
25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26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27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
28 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先例
29 可資參照）。經查：

30 (一)被告固抗辯原告未提出受傷之醫院診斷證明及費用單據，僅
31 提出自拍患處之照片，無法清楚辨別係何時、何人、為何受

01 傷，足見與本件傷害案件無關云云。然查，原告除提出監視
02 器影像照片及傷勢照片為佐證外，於上開刑事案件，已據提
03 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且
04 依其所提出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確有攝得被告徒手揮拳揮
05 向原告頭部，以及拉扯原告之胸前衣物等處朝原告揮拳等數
06 揮擊行為；再參諸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刑事庭112年12月14日
07 準備程序時均供述有與原告扭打等語；於偵查中亦自承也有
08 毆打對方，是互毆等語；且於本院刑事庭112年10月19日準
09 備程序時亦承認上情。參互以觀，堪認原告確實因遭被告於
10 前揭時地徒手毆打，致受有上揭傷勢。

11 (二)另被告抗辯其所為係正當防衛，原告僅提供幾個有利於己之
12 在電梯、社區大門畫面截圖，明顯刻意誤導鈞院判斷云云。
13 惟查，本件固僅有部分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未有完整連續之
14 監視器動態影像檔案可資勘驗，然被告未能舉證證明上開監
15 視器影像畫面有經變造情事；再參諸依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
16 理時陳稱：「（檢察官提示偵卷第36頁標示畫面7監視器影
17 像畫面供證人觀看並詢問這時雙方是否在互毆）沒有，這時
18 候是在互相推擠。互毆的部分是沒有照到，我有一段時間是
19 被他踹在地上，然後整個腳踝腫得跟麵龜一樣」、「（法官
20 提示偵卷第33頁至第36頁標示畫面1至7監視器影像畫面供證
21 人觀看並詢問是否在畫面7之後就開始發生肢體衝突）對，
22 我被打得比較嚴重的都是在畫面7後面，然後是在大廳的櫃
23 檯的右手邊，被壓在那邊的時候，因為監視器根本照不到，
24 所以我的傷害大部分都是在那邊被傷害到的」、「大部分都
25 是打我的頸部、胸部、頭部這邊。他踢我的腳踝，然後這個
26 畫面的右下角（指偵卷第37頁畫面2監視器影像畫面），右
27 手邊這一張右下角，這邊照不到的部分我是被壓著打，我
28 一直跟他說，請你放開我，我的手、我的腳已經不能動了，他
29 還是執意的用他的腳踩在我的腳上面」、「…我揮的時候，
30 他也會擋、也會閃，過程中我不小心被他踢到我的右側腳
31 踝，我倒下去的時候，他就過來把我壓制在畫面4的左下角

01 那邊（指偵卷第41頁標示4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剛開
02 始的時候有繼續打我，然後用腳踩住我的腳踝」、「他把我
03 踢倒以後，我跌坐在剛剛右下角櫃台那邊（指偵卷第41頁標
04 示2監視器影像畫面），我整個跌下去，所以整個都是受傷
05 的」等語，足稽被告所指稱雙方互毆或是其主要受傷之時間
06 點，均係發生在依卷內監視器影像畫面所顯示其向原告揮拳
07 攻擊後，雙方倒地在大廳內櫃檯前而為監視器無法攝錄到之
08 位置，是亦尚不足證明在被告出手前，係原告有不法侵害行
09 為在先，是被告抗辯其傷害原告構成正當防衛云云，委不足
10 採。況被告前開傷害犯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
11 第1274號刑事判決認定非屬正當防衛，而判處拘役30日，如
12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確定在案，另於同案併就原
13 告所涉傷害犯行，認定被告所受傷勢不能排除係原告面對被
14 告之攻擊，採取防衛或抵禦手段所造成，無證據證明雙方互
15 毆或原告有不法侵害在先的行為，而判決原告無罪，嗣經檢
16 察官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569
17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前開判決書可按。是被告猶
18 為前開抗辯，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不法侵
19 害原告身體之行為，堪信為真。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
25 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26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27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28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29 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
30 參照）。查被告故意傷害原告，毆打原告成傷，已如前述，
31 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1 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目前擔任3家廣告
02 公司負責人、3家餐飲公司股東；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目
03 前任職於傳播業，月薪約4萬餘元；再參酌依本院職權調取
04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原告名下有
05 3筆不動產，112年度財產總額600餘萬元、所得總額60餘萬
06 元；被告名下有2筆不動產，112年度財產總額80餘萬元、所
07 得總額130餘萬元等情。是本院斟酌兩造之上述學歷、身
08 分、社會地位、資力及被告行為之侵害情節、原告身體所受
09 傷害之程度，暨審酌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
10 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
11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
13 神慰撫金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又本判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
1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19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21 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再
22 加論述，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李依芳